

遠距視訊開庭？法界：可能誤判

2021-05-29 / 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立院明朝野協商決定是否開臨時會，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將闖關。法界質疑，該法案強調可遠距視訊開庭，但透過鏡頭，很難避免當事人或證人應訊不受引導，恐影響偵查或審判結果。</p> <p>法界人士反映，我國法院採實質審理、直接審理主義，被告與證人的表情、肢體語言、音調，以及物證新舊、筆跡、痕跡等，都是法官以自己的五官、五感判斷案件依據，但視訊審訊很難顧及周全。</p> <p>法界人士提醒，若該特別條例完成立法，被告或證據（證人、證物）完全不用親臨現場由法官以五官、五感判斷真實性就作為認定依據，有可能背離真實發現原則，也可能造成誤判。</p> <p>相關人士反映，有些特別的案件有機密問題，若審訊時被側錄，如何確保機密不被洩露，甚至製造輿論影響後續審判。即便因疫情審訊大幅減少，但有緊急案件，仍可要求法官開庭，兩造律師或檢察官也可就個案溝通是否視訊審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遠距視訊開庭如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及辯護倚賴權？2.回復原狀之要件是否應予放寬3.刑事訴訟遠距視訊開庭，是否可能違背直接審理原則、言詞審理原則、真實發現原則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